

政府采购项目

秦创原综合服务中心 2025 年运营服务

(项目编号: 华鼎招字【2025】第 28 号)

招标文件

采购人: 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2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8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秦创原综合服务中心 2025 年运营服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秦创原综合服务中心 2025 年运营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0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华鼎招字【2025】第 28 号

项目名称：秦创原综合服务中心 2025 年运营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261,5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秦创原综合服务中心 2025 年运营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4,261,5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261,5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服务	服务	1(项)	详见 采购文件	4,261,500.00	4,261,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秦创原综合服务中心 2025 年运营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划型标准详见前附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秦创原综合服务中心 2025 年运营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03 月 20 日 至 2025 年 03 月 26 日 ，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 04 月 09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如下：（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

23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1、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供应商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系统，直接下载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1. 供应商如不参与项目投标，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邮箱：2528483532@qq.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部门反映。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3、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各供应商可登录

(<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

地址：西咸新区沣泾大道与沣长路交汇处西南角西咸金融港4-A楼20层

联系方式：029-380666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曲江国际金融中心11层

联系方式：181921814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上官志云

电话：18192181460

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1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编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 地址：西咸新区沣泾大道与沣长路交汇处西南角西咸金融港 4-A 楼 20 层 联系人：白老师 电话：029-3806668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曲江国际金融中心 11 层 联系人：上官志云 电话：18192181460
3	项目名称	秦创原综合服务中心 2025 年运营服务
4	采购预算	4261500.00 元
5	工作内容	秦创原综合服务中心 2025 年运营服务；主要功能或目标：确保秦创原综合服务中心 2025 年各项工作顺利运行，包含企业窗口服务、秦创原建设成效展示、全省科技展厅运行等工作。；需满足的要求：通过秦创原综合服务中心 2025 年对外窗口服务、展示接待等业务，争取省、市荣誉不少于 2 个。
6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7	供应商要求 澄清招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8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
12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
13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踏勘。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投标保证金	本次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6	履约担保	无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
1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4月09日14时00分00秒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
21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24小时内。
2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自身投标的材料。
23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日（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算起）。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5	投标文件制作	<p>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用CA锁登录编标工具制作，并及时加密上传到平台。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p> <p>投标单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传加密投标文件（扩展名为“.SXSTF”）。</p>

26	电子投标文件 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可使用电子印章、纸质加盖公章文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 其他要求：/
27	电子投标 注意事项	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和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必须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时需使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锁(CA锁),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要求：/
28	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上递交(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9	开标时间 和地点	时间:2025年04月09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系统
30	采购代理 服务费	1.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2.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下浮30%计取。 3.户名: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北大街支行营业室 账号:3700020519024533483 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	投标文件 的递交	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公示的开标时间为准,在开标前上传至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投标单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上传加密投标文件(扩展名为“.SXSTF”)。

32	其他	<p>特别提醒：</p> <p>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p> <p>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p> <p>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4.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开标结束后，所有投标人须无偿为采购人提供盖章齐全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三套（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以及2份电子版文件（U盘形式），纸质版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p> <p>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各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下载“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签到、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33	所属行业	<p>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行业划分标准为：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二)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

1.1.3 监督机构：同级财政部门

1.1.4 采购代理机构：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1.5 供应商：指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1.1.6 合格供应商的基本要求：

1.1.6.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1.6.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1.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1.6.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1.6.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1.6.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工作内容、服务期

1.3.1 本次招标工作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

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4 年度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 2024 年度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4.2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供应商如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公告；

2.1.2 供应商须知；

2.1.3 评标办法；

2.1.4 合同条款文本；

2.1.5 采购需求；

2.1.6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对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7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

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地填写开标一览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3.2.2 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本次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利润、风险、税金等所有成本。

3.2.3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3.2.4 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企业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管理的资质条件和能力。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期限、投标有效期、工作内容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4.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以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公示的开标时间为准，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前上传至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 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本项目招标所使用的交易平台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sxggzyjy.cn）不见面开标系统，如有疑问，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 胶装投标文件一正一副（中标单位在中标结果公示完毕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

5. 开标及投标文件的构成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解密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等内容进行唱标；
- (5) 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 (6)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有关技术、经济等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6.1.2.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6.1.2.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6.1.2.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6.1.2.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内容进行评标。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部分“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部分“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7.1.2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示一个工作日并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放“中标通知书”。

7.2 中标通知

代理机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变更采购方式和不再招标重新招标

8.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8.1.1 投标截止时间后有效供应商不足3个；
- 8.1.2 资格审查或初步审查后有效供应商不足3个；
- 8.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8.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7年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

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8)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 质疑

1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1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12.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12.1.4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2 提交质疑书需携带以下资料:

12.2.1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2.2.2 法定代表人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章和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书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

12.3 质疑书应该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12.3.1 质疑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信息: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邮编。

12.3.2 所质疑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信息:包含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项目名称、包(标段)、编号。

12.3.3 具体的质疑事项。质疑事项不得超出法定范围并且与质疑供应商有利害关系。

12.3.4 明确、具体的质疑请求。

12.3.5 质疑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及证明材料。

12.3.6 质疑书需要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1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2.4.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12.4.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12.4.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12.4.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12.4.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12.4.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12.4.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2.4.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2.5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12.6 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上官志云，联系方式：18192181460，地址：西安市曲江国际金融中心 11 层

13. 投诉

1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13.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3.3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1.1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负责本项目的评标活动。

1.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 评标过程的保密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有关问题）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政策性扣减方式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予扣减。

5. 投标文件的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

资格评审：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评审部分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p> <p>(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4 年度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 2024 年度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6)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注：2-6 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者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p>
特定资格条件	<p>(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及响应性进行审查。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2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合同条款	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未出现负偏离且响应的内容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5.1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 (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5)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领取招标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供应商的名称不符；
- (8) 投标文件没有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身份证即可）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9) 投标文件没有盖单位公章，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 (10)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5.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其重大的限制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5.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或投标文件的编制、内容及责任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重大偏差，经评标委员会 2/3 以上成员确认后，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6.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6.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6.1.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1.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章“评标办法”第4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7.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7.3 评标委员会依据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4 评标方法和标准

7.4.1 评标委员会选择综合得分由最高到低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并向采购人推荐。

7.4.2 评分内容及步骤

7.4.2.1 评审内容：

(1) 投标文件评审内容和分值：评审总分100分，各分值分配如下：

评标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价格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p>
服务方案	80	<p>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实施方案点对点应答详尽、明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根据各功能完善性、细致度、性能和可扩展性设计等因素，方案完整、细致、扩展性高，得13~20分，方案较完整、较细致、具备可扩展性，得7~12.9分，方案不完整、不细致、不具备可扩展性，得0~6.9分；</p> <p>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障方案，提供合理、详细、流程清晰、切实可行、完整的项目质量管理、进度管理、风险管理等方案，得7~10分，方案有所欠缺，得3~6.9分，方案欠缺0~2.9；</p> <p>3、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提供合理、详细、切实可行的进度计划，能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得7~10分，进度计划较为合理，得3~6.9分，进度计划较不合理，得0~2.9分；</p> <p>4、根据供应商对工作过程中存在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得7~10分，有重点、难点分析，得3~6.9分，重点、难点分析不完整，得0~2.9分；</p> <p>5、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细致，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得7~10分，较为细致，具备可行性得3~6.9分，不细致，不具备可行性得0~2.9分；</p> <p>6、根据项目工作组织人员安排、包括拟派人员数量、拟派</p>

		<p>人员岗位等。人员组织安排全面，合理，人员数量配备充足，得7~10分，人员组织安排合理，数量配备满足要求，得3~6.9分，人员组织安排不合理，数量配备不满足要求，得0~2.9；</p> <p>7、根据在服务工作中，因特殊情况有特殊的应急服务和补救方案。有相应承诺且具备及有效的服务响应能力，措施详尽、全面、有效、合理，可实施性强，得7~10分，应急保障有效、合理，具有一定实施性，得3~6.9分，应急保障欠缺，不具有实施性，得0~2.9分。</p>
服务保障	10	<p>1、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保障方案，有明确的服务保障措施，保证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措施完整、响应及时、后续技术支持、维护完善，得4~5分，较为欠缺得2~3.9分，欠缺得0~1.9分；</p> <p>2、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包含培训内容、培训人数、培训地点、培训实施时间和计划等具体内容，培训方案全面、完整，能够对项目完成具备实际意义，得4~5分，较为欠缺得2~3.9分，欠缺得0~1.9分。</p>

注：漏项缺项、或只有标题而无内容的，该项按0分计算。

7.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7.6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则依次比较投标总报价得分，服务方案、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人员配备、综合实力等。

7.7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进行评定。

7.8未尽事宜以现行招标有关规定为准。

7.9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公司所有。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秦创原综合服务中心 2025 年运营服务合同

甲方：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

乙方：

秦创原综合服务中心 2025 年运营服务，通过引入专业运营团队，以综合服务大厅及秦创原展厅为载体，设置专业秦创原企业服务窗口，为各类创新创业主体，提供标准化、专业化、一站式的全流程服务体验。同时针对秦创原总窗口展示要求，开展合作交流、科技会展等服务，不断完善综合服务中心团队建设及功能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目标

秦创原综合服务中心采用“政府管理、企业运作、分类服务”的原则，乙方构建专业运营团队。通过专业化服务的方式，为各类创新创业主体，提供全链条、全要素、标准化、一站式的全流程服务体验。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基础运营

1. 综合服务中心团队建设

按照现有秦创原综合服务中心布局，推动各项服务全面开展，实现中心服务体系的常态化运营。组建一支 17 人专业运营管理维护团队。对运营人员开展系统化培训，打造具有高水平业务能力与服务意识的运营队伍。为保障秦创原综合服务中心专业运营管理团队稳定，提升人员业务水平，结合创促中心业务需求，对各岗位人员采取“能上能下”及“末位淘汰”机制。

2. 综合服务中心服务功能建设

乙方应严格落实《秦创原总窗口科创服务体系建设标准》，持续对各项业务进行流程优化，实现服务流程管控升级，设置商事服务、政策服务、科技金融、科技政务、知识产权等服务窗口，合同期内，为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落地的秦创原项目提供企业工商注册、变更、注销、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一站式服务，必备资料齐全情况下，7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开办手续，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本信息变更、股权结构调整服务手续，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企业注册地址跨行政区域迁移及工商注销服务，上述时限自窗口正式受理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计算，若因企业提交材料不完整或存在工商部门审核问题导致流

程延误，服务时效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开展政策宣讲培训，为企业提供秦创原专项支持政策的业务咨询与申报指导，组织科技金融推介会，为企业与金融机构搭建对接渠道。

3. 综合服务中心展示功能建设

(1) 合作交流

制定《2025年讲解接待提升方案》、《讲解人员梯度培养制度》及《秦创原志愿者宣讲活动方案》，建立秦创原总窗口参访点位库，针对不同参访团体统筹建立秦创原特色参访路线。通过专项培训，日常考核常态化提升讲解能力。由甲方对展厅接待成效进行评价，重要接待评价标准甲方可采取一票否决制，日常接待采取随机打分单次成绩不得低于90分，如出现接待事故甲方以函件形式送达乙方，并按照合同基础运营服务金额的1‰核减相应费用。

(2) 科技会展

对接主管部门及相关企业，举办产业链主题展、行业主题展、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展等各类科技会展。并对综合服务中心成果展示区参展的科技展品进行接收、管理、日常维护、清退等工作，并按照要求进行科技会展布展工作。

(3) 展厅展示

(3.1) 展品管理

将企业服务业务与科技成果展厅展品遴选相结合，依托综合服务中心企业服务业务与企业建立互信关系，定期走访总窗口内外企业，深度了解参展企业发展现状，挖掘秦创原企业故事，融入日常讲解，加强展品讲解能力。持续征集可展出的科技成果展品，确保科技成果展区展示内容、展示方式常展常新。

(3.2) 内容管理

对展厅区及成果区展示内容进行及时更新。合同期内，根据参访团体对秦创原展示内容进行更新调整，优化展示脚本，制定不同版本展示内容，同时，对展厅展板文字内容、排版进行核对把关，对数据进行及时调整，画面调整2天内完成，动画调整4天内完成，画面设计根据工作总量不得超过双方约定时限。

(3.3) 活动策划

围绕秦创原重点产业方向及重要时间节点，根据甲方要求及企业实际需求，有效利用综合服务中心数据展示区域空间，举办产业大集、技术交流会，发布会、周年活动等大型活动。策划、组织、举办知识产权、创业孵化、政策解读、科技服务等线上+线下

专项企业培育活动。

(4) 荣誉获取

对接省市新区主管部门，积极为综合服务中心争取相关示范、平台（机构）等荣誉授牌，并协助创促中心完成相关荣誉申报、迎检，共同打造秦创原服务品牌。

4. 后勤保障

保障秦创原综合服务中心运营必要物资、设备需要，保障项目水电气暖需求，维护现场环境秩序，接待车辆引导，进行日常巡检、巡视及安全维护，满足公共场所安全等级标准，保障硬件环境满足接待及服务需求。

(二) 专项服务

1. 直播间搭建

打造全省秦创原科技成果发布平台，运营秦创原自媒体平台，设置“秦主播”新闻发布区，搭建自媒体直播间，围绕线下展厅场地资源与科技展品资源，邀请政府、高校、科研院所以及企业代表开展科技成果直播、科技创新项目路演直播、科普教育与互动体验直播等活动。

2. 品牌活动

根据科技企业的产品、技术和服务特点，进行统筹梳理，协助制定明确的参展目标，由甲方提供会展条件及渠道、乙方组织统筹科技企业参加国内知名科技型展会，充实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专属展位展示展览内容，扩大秦创原区域影响力。

3. 展示改造

按照展示展览计划及场景需求，升级展示设备(新增屏幕、升级影音设备等)、优化展示形式，增强展厅展陈效果，实现功能区多样性，提升参观者的体验感和参与感。

第三条 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含税): ¥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整)。合同总价包括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服务运营过程中所需的物业费用，产生的水、电、网络、空调、电话等基础运营保障费用。

(二) 合同总价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基础运营费用，包含除合同中第二条第二项外运营产生的一切费用，合计____万元；第二部分为专项服务费用，包含合同中第二条第二项相关费用(直播间搭建、对外联展、展示改造)，合计不超过____万元。

(三) 合同总价中基础运营费用____万元(基础运营费用=中标价-专项服务费用上限)，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合同专项服务费用上限____万元，据实结算，超出部分由

乙方承担。

第四条 合同结算

(一) 付款方式：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类型分为两类。

1. 基础运营费用：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中基础运营费用首笔款40%；尾款待合同执行完毕完成验收后或合同终止完成费用核算后，根据验收结果或费用核算结果进行支付。

2. 专项服务费用：由甲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审计机构完成费用核算后（第三方评估机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评估审计结果据实向乙方结算费用（仅包含直播间搭建、品牌活动、展示改造）。上限不超过____万元。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单位：由甲方按上述付款方式结算合同款。

第五条 服务时限、服务地点及方式

(一)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二) 服务地点：西咸会议中心东展厅；

(三) 服务方式：按照合同规定要求。

第六条 质量保证

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合同要求，以及甲方要求的内容执行。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服务质量不达标、未按时完成任务、违反保密与安全规定等不良情况，甲方有权在合同总金额基础上，核减该部分费用。

第七条 验收

(一)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内容，针对基础运营工作，甲方按照验收考核标准（具体标准详见附件《基础运营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验收。针对专项服务工作，由乙方出具相关方案并征得甲方书面回复同意后开展工作，按照甲方书面回复相关要求内容进行验收。

(二) 乙方完成履约结束后向甲方提请验收，甲方组织验收考核小组根据验收考核标准（具体标准详见附件《基础运营考核标准》）进行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若乙方提供的运营服务存在违约情形，甲方可以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违约情形,双方可进行友好协商,若未能协商一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因地震、洪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一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二) 履约延误或终止

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且事后未得到甲方的谅解,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变更合同,酌情延长交付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

3.违约终止合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服务,且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九条 其他

甲方因政策变动、上级指令变化等非主观因素无法向乙方提供合同执行必要载体及服务条件,导致无法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乙双方应协商一致后终止本合同,验收后基础运营服务费用按照时序进度进行结算,专项服务费用据实结算。

第十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叁份,备案壹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2025年秦创原综合服务中心运营服务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 (盖章): 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

地址: 西咸新区沣泾大道与沣长路交汇处西南角西咸金融港 4-A 楼 20 层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秦创原综合服务中心 2025 年运营服务，通过引入专业运营团队，以综合服务大厅及秦创原展厅为载体，设置商事服务、政策服务、科技金融、四贷服务、科技政务、知识产权、创业孵化共 7 大类 18 个服务窗口，并针对秦创原总窗口展示要求，开展合作交流、科技会展等服务，通过不断完善综合服务中心团队建设及功能建设，为各类创新创业主体，提供标准化、专业化、一站式的全流程服务体验。

二、服务内容

（一）基础运营

1. 综合服务中心团队建设

按照现有秦创原综合服务中心布局，推动各项服务全面开展，实现中心服务体系的常态化运营。组建一支 17 人专业运营管理维护团队。对运营人员开展系统化培训，打造具有高水平业务能力与服务意识的运营队伍。为保障秦创原综合服务中心专业运营管理团队稳定，提升人员业务水平，结合创促中心业务需求，对各岗位人员采取“能上能下”及“末位淘汰”机制。

2. 综合服务中心服务功能建设

乙方应严格落实《秦创原总窗口科创服务体系建设标准》，持续对各项业务进行流程优化，实现服务流程管控升级，设置商事服务、政策服务、科技金融、科技政务、知识产权等服务窗口，合同期内，为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落地的秦创原项目提供企业工商注册、变更、注销、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一站式服务，必备资料齐全情况下，7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开办手续，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本信息变更、股权结构调整服务手续，30 个工作日内完针企业注册地址跨行政区域迁移及工商注销服务，上述时限自窗口正式受理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计算，若因企业提交材料不完整或存在工商部门审核问题导致流程延误，服务时效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开展政策宣讲培训，为企业提供秦创原专项支持政策的业务咨询与申报指导，组织科技金融推介会，为企业与金融机构搭建对接渠道。

3. 综合服务中心展示功能建设

（1）合作交流

制定《2025 年讲解接待提升方案》、《讲解人员梯度培养制度》及《秦创原志愿者宣

讲活动方案》，建立秦创原总窗口参访点位库，针对不同参访团体统筹建立秦创原特色参访路线。通过专项培训，日常考核常态化提升讲解能力。由甲方对展厅接待成效进行评价，重要接待评价标准甲方可采用一票否决制，日常接待采取随机打分单次成绩不得低于90分，如出现接待事故甲方以函件形式送达乙方，并按照合同基础运营服务金额的1‰核减相应费用。

（2）科技会展

对接主管部门及相关企业，举办产业链主题展、行业主题展、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展等各类科技会展。并对综合服务中心成果展示区参展的科技展品进行接收、管理、日常维护、清退等工作，并按照要求进行科技会展布展工作。

（3）展厅展示

（3.1）展品管理

将企业服务业务与科技成果展厅展品遴选相结合，依托综合服务中心企业服务业务与企业建立互信关系，定期走访总窗口内外企业，深度了解参展企业发展现状，挖掘秦创原企业故事，融入日常讲解，加强展品讲解能力。持续征集可展出的科技成果展品，确保科技成果展区展示内容、展示方式常展常新。

（3.2）内容管理

对展厅区及成果区展示内容进行及时更新。合同期内，根据参访团体对秦创原展示内容进行更新调整，优化展示脚本，制定不同版本展示内容，同时，对展厅展板文字内容、排版进行核对把关，对数据进行及时调整，画面调整2天内完成，动画调整4天内完成，画面设计根据工作总量不得超过双方约定时限。

（3.3）活动策划

围绕秦创原重点产业方向及重要时间节点，根据甲方要求及企业实际需求，有效利用综合服务中心数据展示区域空间，举办产业大集、技术交流会，发布会、周年活动等大型活动。策划、组织、举办知识产权、创业孵化、政策解读、科技服务等线上+线下专项企业培育活动。

（4）荣誉获取

对接省市新区主管部门，积极为综合服务中心争取相关示范、平台（机构）等荣誉授牌，并协助创促中心完成相关荣誉申报、迎检，共同打造秦创原服务品牌。

4. 后勤保障

保障秦创原综合服务中心运营必要物资、设备需要，保障项目水电气暖需求，维护

现场环境秩序，接待车辆引导，进行日常巡检、巡视及安全维护，满足公共场所安全等级标准，保障硬件环境满足接待及服务需求。

（二）专项服务

1. 直播间搭建

打造全省秦创原科技成果发布平台，运营秦创原自媒体平台，设置“秦主播”新闻发布区，搭建自媒体直播间，围绕线下展厅场地资源与科技展品资源，邀请政府、高校、科研院所以及企业代表开展科技成果直播、科技创新项目路演直播、科普教育与互动体验直播等活动。

2. 品牌活动

根据科技企业的产品、技术和服务特点，进行统筹梳理，协助制定明确的参展目标，由甲方提供会展条件及渠道、乙方组织统筹科技企业参加国内知名科技型展会，充实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专属展位展示展览内容，扩大秦创原区域影响力。

3. 展示改造

按照展示展览计划及场景需求，升级展示设备(新增屏幕、升级影音设备等)、优化展示形式，增强展厅展陈效果，实现功能区多样性，提升参观者的体验感和参与感。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2. 付款方式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类型分为两类。

1. 基础运营费用：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中基础运营费用首笔款 40%；尾款待合同执行完毕完成验收后或合同终止完成费用核算后，根据验收结果或费用核算结果进行支付。

2. 专项服务费用：由甲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审计机构完成费用核算后（第三方评估机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评估审计结果据实向乙方结算费用（仅包含直播间搭建、品牌活动、展示改造）。上限不超过____万元。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华鼎招字【2025】第28号

秦创原综合服务中心2025年运营服务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性证明文件

投标方案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以下相关资料需加盖公章）：

1.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4 年度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 2024 年度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附 1）

（6）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 2）

注：2-6 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者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附 3）

附 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
员工数量为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
"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 3: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1.2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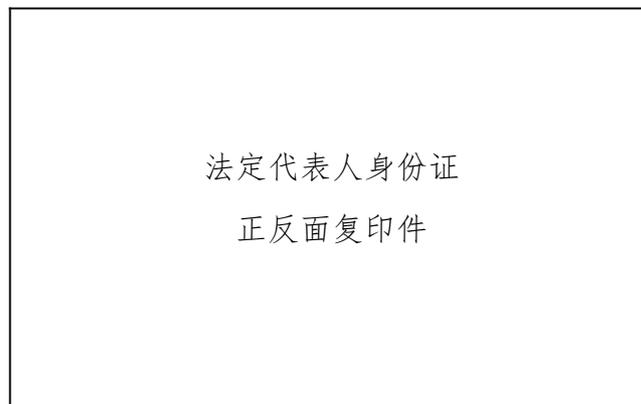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注册于_____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 之_____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_____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
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	----------------------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代表：_____ (签 字)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收到关于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相应服务。

二、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服务期_____。

三、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九、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单位：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采购人 指定地点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三、分项报价表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四、合同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 合同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 合同条款响应	偏离 及其影响

说明：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响应与招标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供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评审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技术偏离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说明：1. 投标文件服务内容必须按照实际指标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

2. 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3. 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每项招标要求的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服务期限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说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方案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及其性质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我单位本项目投标中_____（填“存在”或“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一）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二）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填“有”或“没有”）被_____（有填写控股单位全称，没有填“/”）_____单位控股。

二、我单位_____（填“有”或“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投标方案

格式自拟，参照评标方法，结合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编制投标方案。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其他商务服务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